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 進修制度

林靜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

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102年擬定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」,以作為構築體育運動發展之重要藍圖。本白皮書計有六項主軸議題,其首要即為「學校體育」。學校體育之發展有賴專業人力之培育,因此其發展策略之一為「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」,以達到優化體育專業人力之目標。

我國學校體育專業人力包括「體育教師」及「專任運動教練」兩大類。教師專業人力之培育,自民國83年由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,已由一元制走向開放制,師資培育開放後有關師資生之篩選培育、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、教師

甄試之適用性與公平性等問題備受 質疑。尤其小學體育師資方面,各 大學體育師資培育單位培育出大量 的師資生,但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 偏低,103學年度加考數學後,更 是雪上加霜。而教師甄選又難以與 一般教師競爭,造成培育的體育師 資人才進不到學校,而學校體育師 資又由非專業擔任,大大影響體育 教學品質。基於此,體育署特委託 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「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體育類科師資培 用策略之研究」、針對體育類科師 資培育政策與課程;檢定考試制度 與實際以及教師甄試制度與實際等 子計畫進行研究。

本期邀請總計畫主持人國教院 楊俊鴻助理研究員,從十二年國教 課程改革談體育類科師資培育之策 略;教師檢定考試子計畫共同主持 人臺北教育大學鐘敏華教授則分析 比較台灣、中國大陸及美國加州之 體育科師資檢定考試制度,以提供 參考策略;教師甄試制度共同主持 人施登堯教授及游雁婷、楊廣銓老 師則分別從國中體育教師甄試現況 及高中體育教師專業發展角度進行 論述,讓讀者更了解我國中學體育 師資培育現況,並為體育師資培育 策略建立良好基礎資料;此外,體 育運動白皮書亦鼓勵國小非體育專 長之體育任課教師,積極參與教育 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,本期即 激請國小體育師資培用聯盟「健康 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」主任, 屏東大學林琮智教授介紹該中心工 作內容,以利更多教師參與。

早期我國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 皆由體育教師兼任,自民國92年公 布國民體育法第13條修正案,運動 教練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正式納 入編制,專仟運動教練專業知能之 提升及輔導機制之建立隊成為學校 體育專業人力培育之重要目標。體 育署楊金昌科員談「提升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專業知能之策略」,楊科 員仔細介紹了體育署現行「國內增 能研習」與「出國研習」兩大策略 計畫,並對厚植運動教練專業知能 提出未來展望,可以看出體育署在 專任教練增能的用心與期待。另激 請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」計 畫主持人,臺灣師範大學季力康教 授針對教練如何增進學生運動員的 參與動機提供專業看法,相信能提 供教練若干實質參考。

學校體育已逐步成為「競技運動之根基」、「全民健康之磐石」以及「文化傳承之平台」,故體育專業人力的培育與進修制度益發關鍵,好的老師與教練,才會帶來良性的改變,願此一主題能讓讀者更加瞭解其重要性,進而關注學校體育在未來的發展。